

附件

安溪县城厢镇澳江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安政综〔2021〕66号）编制《安溪县城厢镇澳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基本情况

本方案涉及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共1个镇1个村；涉及1个国有单位，不涉及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为4.0875公顷。项目范围：东至三兴大桥，西至雅兴大桥，南至国道355线，北至雅兴大桥。

三、项目的必要性

本方案的编制有助于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家居藤铁工艺产业集群；有助于打造“大三环辐射经济带”，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四、规划土地用途分析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4.0875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7220公

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2.2384 公顷，防护绿地 0.1271 公顷。

五、公益性用地情况

本方案公益性用地包含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合计 2.3655 公顷，公益性比例 57.87%，满足公益性用地占比不低于 40% 的规定。

六、规划符合情况

本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定位、要求，有利于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已纳入安溪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方案已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符合《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一张图”。

七、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符合成片开发项目送审报批的要求。

八、实施计划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4.0875 公顷，其中涉及已完成实施面积 2.8348 公顷，故拟安排实施项目面积 1.2527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批复后第一年至批复后第三年，3 年内实施完毕。

九、效益评估

（一）土地利用效益：本方案合理规划、安排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空间格局，因地制宜配置用地，提高现有用地使用效益。

（二）经济效益：本方案拟重点推进家居藤铁工艺龙头企

业的进驻，可以利用产业集聚效应降低劳务、材料、运输、交易等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壮大安溪县家居工艺产业链，从而带动安溪县经济发展。还有利于财政收入的提高，有利于当地政府持续推进经济建设，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拟引进家居藤铁工艺产业龙头企业，预计可为当地提供约 200 个就业岗位，使原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就业渠道得以拓宽，既增加了当地居民的收入，也解决了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有利于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此外，还可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保障公共利益。

（四）生态效益：本方案合理布局用地类型及规模，工业项目内设置绿地，项目与道路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保障片区声环境、大气环境的质量；制定环保措施综合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合理收集和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弃物，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十、结论

《安溪县城厢镇澳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附图：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